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关于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起对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对《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立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立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中将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三)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对《托管协议》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中将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二)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将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9日起，降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二、降低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4%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三、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4%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修改《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变更，《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如下：

1、对《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的修订。

原表述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对《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的修订。

原表述为：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四、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万元至5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71,765.64万元至603,765.64万元，同比下降50.43%至53.25%；

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700万元至56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45,582.04万元至577,582.04万元，同比下降49.27%至52.16%。

2、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0万元至5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71,765.64万元至603,765.64万元，同比下降50.43%至53.25%；

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700万元至56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45,582.04万元至577,582.04万元，同比下降49.27%至52.1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765.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7,282.04万元。

(二)每股收益：1.72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数据系基于截至12月31日的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所做合理预计。预测的主要依据包括：2023年1-12月已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包括已确定的销售定单、出货量、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合理预计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在第四季度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基础上，经科学、审慎测算及合理考虑年度财务报表调整而得。

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而失衡，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内经济虽有所恢复，但依然承受着“需求紧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能化产品价格整体走弱，产品盈利能力明显下滑。其中，LNG东北亚JKM全年均价同比下降52.91%；国内煤炭秦皇岛(Q5000)全年平仓价同比下降18.79%；国内甲醇江苏太仓全年主流均价同比下降10.57%；国内煤焦油陕西市场(密度1.04-1.05)全年均价同比下降13.04%。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能化产品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大致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液化天然气LNG：预计全年销量同比增加约67.18%，销售均价同比减少约38.81%。其中：启东外购气预计全年销量同比增加约64.75%，销售均价同比减少约38.74%。

2、煤炭：预计全年销量同比增加20.23%，销售均价(含运杂费)同比减少约13.57%-15.18%。

3、煤化工产品：预计甲醇全年销量同比减少约19.63%，销售均价同比下降4.81%；煤基油品全年销量同比减少0.44%，销售均价同比下降约6.61%。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为300万元左右，主要包括：取得政府补助、资产报废损失等。

综合以上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及价格因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石油”)收到《商务部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商贸函【2023】697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安排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30万吨。

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需由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加工企业使用。原油非国营贸易企业可自主进口，也可以委托原油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请据此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有关执行情况及时报我部。同时，请有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等。”

公司斋桑油气项目区块新油井S-1002前期已完成钻井，目前正在开展固井质量检测工作；新油井S-1003钻井相关准备工作也已完成，可适时启动开钻；油气项目已进入试开采阶段，整体将根据实际试采情况确定具体的投产计划。广汇石油作为国内首家获得原油进口资质的民营企业，本轮获批2024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旨将所产原油积极引入国内进行加工、销售，建立全产业链开发运行模式，进一步夯实“走出去，拿回来”的初始规划，从而实现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会持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6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期满7天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满足最低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期限与频率。通过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不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该渠道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该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鲁娟

传真：010-81925299

电话：010-81925251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

交易网站：https://trade.springsfund.com

微信搜索公众号“汇泉基金”

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具体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址：www.springs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咨询方式：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springsfund.com，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亿元~22.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6%~38.2%；

2、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亿元~4.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3%~66.1%；

3、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亿元~4.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6%~5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亿元~22.9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37.6%~38.2%；

2、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亿元~4.9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62.3%~66.1%；

3、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亿元~4.1亿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53.6%~59.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2年度营业收入：36.72亿元。

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9亿元。

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3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全球服务器及计算机行业需求下滑导致的客户去库存影响，2023年公司 DDR4 内存接口芯片与津逮®CPU 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3)公司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 年第四季度，随着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特别是第二子代产品)及内存模组配套芯片出货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环比持续改善。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45亿元~7.65亿元，环比增长24.7%~28.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2.56亿元，环比增长35.8%~68.7%；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亿元~2.54亿元，环比增长34.4%~67.3%。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阁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445,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445,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241,439	99.9667	203,723	0.033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833,023	98.9203	6,595,545	1.0769	16,594	0.00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286,856	99.9478	203,723	0.0522	0	0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3,878,440	98.3067	6,595,545	1.6890	16,594	0.00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和议案 2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蔡